

臺北市格致國民中學停車管理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停車空間規劃設置注意事項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9 月 2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238439400 號函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76068082 號函。
- 四、臺北市立格致國中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決議。
- 五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3020484 號
- 六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103050277 號暨 110 年 6 月 21 日北市教工字第 1103054645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停車場所之行車及停車秩序，確保通行安全暨優質停車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管理單位：本校總務處。

肆、停車空間：本校停車格（計一般停車格 20 位及身心障礙停車格 1 位）。

伍、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每學期 350 元整。
- 二、除有調職、退休或經核可請假(超過 1/2 學期)等事宜不予退費。
- 三、有關退費標準原則以學期計算，如因前項理由停車日數未滿 1/2 學期退費 175 元，超過 1/2 學期不予退費。

陸、開放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現職教職員工。
- 二、來賓及洽公車輛(經管理單位核准)之臨時停車。

柒、停車規範：

- 一、車輛進出校園應減速慢行，校園限速時速 20 公里，請留意周遭人車動靜，確保人(自)身安全並，不得超車並應保持行車距離以維安全。
- 二、車輛停放方向一律車頭朝外，並不得超出停車格線，停妥後車窗及車門應確實關閉，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。
- 三、為維持空氣品質，停車場內禁止保養、試車、怠速運轉超過三分鐘。
- 四、停車空間應保持整齊清潔，嚴禁洗車，且車輛檢修應以不妨礙車道暢通為原則。
- 五、停車以不影響教學活動為原則，管理單位因公務需要或緊急災害應變，而有使用或清理停

車場之必要時，得由管理單位通知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將車輛駛離停車處所。

捌、違規罰則：

一、車輛進入校區因人員疏失對各項設施、車輛、行人造成損害者，汽車駕駛人應負責賠償並依法辦理。

二、進入校區之汽車及駕駛人，應遵守交通規則及本校相關停車規定，如有違規情形以書面通知提醒，經書面通知第三次後，禁止其一年內進入本校停車。

玖、權責義務：

一、本校停車空間僅提供車輛停放，有關車輛及私人財物保管事宜、不可抗拒之災害（如淹水、火災等）損失，均由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自行負責，管理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二、在停車場所內發生擦撞事故，由各當事人自行協商和解。

三、停車車主使用停車場地期間，應遵守**第柒條**各款之相關規範。

四、停車車主如有違反各條款相關規範情事，依本辦法**第捌條**規定處理。

壹拾、 實施與修訂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補充或修訂時亦同。